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九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奥亚萨瓦尔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赵勇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约旦	卡瓦夫人/海尔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雅库博夫人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Lee Kyung-Chul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Leonidchenko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维恩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阿博加斯特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096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2014/520、S/2014/521和S/2014/5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安全理事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由于下列法官的任期将于2015年2月5日届满而出现的五个空缺: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墨西哥),肯尼斯·基思法官(新西兰),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俄罗斯联邦)以及琼·多诺霍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文件S/2014/521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法律顾问2014年11月3日给我的来信,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即2014年6月30日之后,若干国家团体向秘书处提交了其提名。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所有这些额外的提名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因此其姓名已列在文件S/2014/521中的候选人。法律顾问建议,按照惯例,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上述国家团体的决定。我还获悉,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

上述国家团体的提名如下: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由比利时提名;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由比利时、克罗地亚和捷克共和国提名;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由比利时、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提名;琼·多诺霍女士由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和立陶宛提名。

我还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法律顾问2014年11月5日的来信,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2014年11月5日的一份备忘录中,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法律顾问,毛里塔尼亚国家团体已决定撤消对杰马勒·阿加特先生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候

选人的提名。由于杰马勒先生只获得毛里塔尼亚国家团体的提名,因此他的姓名不会列在选票上。

安全理事会在面前摆着秘书长的备忘录(文件S/2014/520),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中须遵循的程序。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安理会将就剩余空缺举行第二次投票。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另一方面,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按照惯例并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第13段中的规定,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这一规则也将适用于任何随后举行的投票,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多于剩余空缺数。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列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分发了选票,将不接受撤回提名。然而,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

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长备忘录(S/2014/520)第10段,该段规定:“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只有当五名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后，我才将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

由于有些候选人的国籍为阿根廷、俄罗斯联邦、美国及我国澳大利亚，因此将不考虑由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担任计票人。

抽中签的是乍得和智利代表团。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贡博先生(乍得)和卡韦萨斯先生(智利)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接到通知，大会已收齐选票。

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将独立计票两次，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我将等到大会计票完毕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	1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3
赛义曼·布拉-布拉先生	3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9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13
琼·多诺霍女士	14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	14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8

由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如秘书长的备忘录（文件S/2014/520）第13段中所指出的那样，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并且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姓名超过五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现在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我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

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所有选票已收齐。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将独立计票两次, 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	1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4
赛义曼·布拉-布拉先生	3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9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13
琼·多诺霍女士	14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	13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8

由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 如秘书长的备忘录(文件S/2014/520)第13段中所指出的那样, 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 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 并且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姓名超过五个, 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现在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我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

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所有选票已收齐。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将独立计票两次, 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	0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4
赛义曼·布拉-布拉先生	2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9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13
琼·多诺霍女士	14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	15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8

由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 如秘书长的备忘录(文件S/2014/520)第13段中所指出的那样, 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 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 并且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姓名超过五个, 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现在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我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 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所有选票已收齐。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将独立计票两次, 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的理解是, 大会主席建议大会暂停会议, 下午3时复会。我建议, 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 我们也以同样方式行事。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55分会议暂停, 下午3时30分复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	0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14
赛义曼·布拉-布拉先生	3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9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12
琼·多诺霍女士	14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	15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7

据此, 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女士,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琼·多诺霍女

士, 以及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我已以书面形式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 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列信函:

“我谨通知你, 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上, 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琼·多诺霍女士,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以及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已商定以下候选人, 因此, 法学家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 琼·多诺霍女士, 以及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自2015年2月5日起任期九年。我谨代表我们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祝贺, 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举行的投票结果, 国际法院四名法官已选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 安理会须举行第二次会议, 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剩余空缺。

在这一方面, 大会主席通知我, 如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在向大会发表的声明中所述, 已撤回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和赛义曼·布拉-布拉先生的候选人资格。因此, 欧仁妮·利利亚纳·阿里沃尼女士和赛义曼·布拉-布拉先生不再是这些选举中的候选人, 他们的姓名将从选票上删除。

因此, 我打算在明天上午10时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 继续投票选举以填补国际法院的剩余空缺。

下午6时20分散会。